

##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###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基本情况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向贵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，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被受理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律师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、焦红玉律师，现拟变更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、邵斌律师。

变更事由：焦红玉律师因工作变动从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离职。

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7 月 20 日